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2)。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生 物")70%股权和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泰医药")83.5%股 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等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中泰生物和益泰医药已成为公 司的控股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 年 9 月 30 日,泰国商务厅核准了中泰生物的股东变更,中泰生物 70% 的股权过户至东诚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东诚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名下: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益泰医药的股东变更,益泰药业 83.5%的股权过户至东诚药业名下。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2、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将于近日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 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新增股份发行 和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出 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 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 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东诚药业尚需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 诚药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中国 证监会已核准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483,015 股新股募集本次重组的配 套资金,东诚药业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 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 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东诚药业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 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